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刘 焱

2022年11月11日